

俄罗斯联邦政府命令

2010年12月31日 N 1241

莫斯科

关于批准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章程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年1月31日 N 58 号令、

2014年3月29日 N 252 号令、

2015年6月16日 N 594 号令、

2016年12月10日 N 1337 号令、

2017年11月22日 N 1402 号令、

2018年9月28日 N 1152 号令修订）

根据联邦法律《关于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和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第二条，俄罗斯联邦政府命令如下：

批准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章程。（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年6月16日 N 594 号令修订）

俄罗斯联邦总统
弗·普京

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0年12月31日
N 1241 号令批准

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章程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年1月31日 N 58 号令、
2014年3月29日 N 252 号令、
2015年6月16日 N 594 号令、
2016年12月10日 N 1337 号令、
2017年11月22日 N 1402 号令、
2018年9月28日 N 1152 号令修订)

一、总则

1.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以下简称圣大）由彼得一世于 1724 年 1 月 22 日下令建立，由枢密院于 1724 年 1 月 28 日开始实施。

2. 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令 1992 年 11 月 30 日 N 1487 号令《关于俄罗斯联邦民族具有特别价值的文化遗产主体》，圣彼得堡大学被列为俄罗斯联邦民族具有特别价值的文化遗产主体。

3. 圣彼得堡大学的的创办者和财产所有者为俄罗斯联邦。（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3-1. 创办者代表俄罗斯联邦在圣彼得堡大学方面的职能和权力由俄罗斯联邦政府履行。

个别创办者职能和权力由俄罗斯联邦科学和高等教育部以及联邦国家财产管理局根据本章程限定的职责执行。（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8 年 9 月 28 日 N 1152 号令修订）

转让给圣彼得堡大学的财产所有者职能和权力，由联邦国家财产管理局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

俄罗斯联邦政府、俄罗斯联邦科学和高等教育部以及联邦国家财产管理局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对圣彼得堡大学的活动进行管控。（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8 年 9 月 28 日 N 1152 号令修订）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58 号令）

3-2. 俄罗斯联邦政府行使创办者的以下职能和权力：

1) 批准圣彼得堡大学章程及其修正案；

2) 与圣彼得堡大学校长签订聘用合同和终止聘用合同；

3) 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主要活动类型批准国家任务以为国家服务（完成工作）（下文简称国家任务）

4)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4 年 3 月 29 日第 252 号令）

5)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4 年 3 月 29 日第 252 号令）

6) 与圣彼得堡大学主席签订和终止雇佣合同；（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法令修订)

7)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行使创办者的其他职能和权力。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3-3. 俄罗斯联邦政府可以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 将履行本章程第 3-2 条规定的权力委托给联邦执行机构。(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3-4. 俄罗斯联邦科学和高等教育部行使创办者的以下职能和权力:(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8 年 9 月 28 日 N 1152 号令修订)

1) 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主要活动类型, 编制并提交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国家任务;

2) 根据俄罗斯联邦财政部的要求, 决定圣彼得堡大学金融经济活动计划的编制程序和批准程序, 以及圣彼得堡大学活动结果的报告程序;

3) 规定确定自然人和法人与圣彼得堡大学主要活动相关的服务(工作)费用的程序, 这类由圣彼得堡大学提供的服务超出规定的国家任务, 在某些情况下, 这类活动由联邦法律规定, 在规定的国家任务范围内进行。

4) 确定圣彼得堡大学逾期应付账款的最大允许值, 超过该金额则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由雇主主动终止与圣彼得堡大学校长的聘用合同;

5) 确定具有特别价值的动产的类型;

6) 编制、管理和批准由圣彼得堡大学提供和执行的公共服务工作部门清单。(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6 年 12 月 10 日 N 1337 号令)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3-5. 联邦国家财产管理署履行创办者的以下职责:

1) 协调支配配置给圣彼得堡大学的具有特别价值的动产, 或由圣彼得堡大学使用创办者为购置此类财产而分配给它的资金收购的具有特别价值的动产;

2) 批准处置配置给圣彼得堡大学的房地产, 包括将其出租;

3) 预批准圣彼得堡大学对符合《联邦非营利组织法》第 92 条第 13 款规定标准的大宗交易;

4) 根据《联邦非营利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的标准, 审批涉及圣彼得堡大学的利益相关方交易;

5) 批准圣彼得堡大学作为非营利组织的创立者和参与者向其转让资金(除非对提供条件另有规定), 但创办者配置给圣彼得堡大学的具有特别价值的动产除外, 以及由圣彼得堡大学使用创办者为购置此类财产而分配给它的资金收购的具有特别价值的动产除外, 不动产除外;

6) 在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按照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 批准圣彼得堡大学将货币资金(其提供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其他财产(具有特别价值的动产和不动产除外)对企业实体(股份制)进行出资, 或者以创始人或参与者的身份将上述财产进行转让;

7) 根据俄罗斯联邦财政部的一般性要求, 确定编制和批准配置给圣彼得堡大学的联邦财产使用报告的程序;

8) 批准配置给圣彼得堡大学或由圣彼得堡大学使用创办者配置给其的资金收购的具有特别价值的动产清单;(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4 年 3 月 29 日 N 252 号令修订)

9) 批准配置给圣彼得堡大学或由圣彼得堡大学使用创办者配置给其的资金收购的不动产清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4 年 3 月 29 日 N 252 号令修订)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4. 圣彼得堡大学是一个由教授、教师、学生、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富有创造力的团体, 其活动旨在追求真理、人道主义与公平正义。

5. 圣彼得堡大学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法律、国家机关的其他法规、本章程、

内部劳动法规、圣彼得堡大学内部学生法规以及其他地方性规定开展教育和研究活动。（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圣彼得堡大学法律地位的特点由联邦法律《关于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和圣彼得堡大学》确定。

6.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创建包括学院在内的圣彼得堡大学科学教育综合体，其中可以纳入法人。

7. 圣彼得堡大学校内不允许建立政党、社会政治组织和宗教运动组织（协会），不允许上述组织机构的活动。

8. 圣彼得堡大学的全名为：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俄文：федеральн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бюджетное 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ое учреждение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缩写为：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圣彼得堡大学或圣大。

圣彼得堡大学的英文全名为：Federal State Budgetar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Saint-Petersburg State University"。（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圣彼得堡大学的英文缩写名称为：Saint-Petersburg University, St.Petersburg State University, SPbSU, SPbU。（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9. 圣彼得堡大学所在地为：199034, г.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Университетская набережная, д. 7/9.

10. 圣彼得堡大学是一个法人实体，拥有自己的标志和其他符号、名称，拥有独立财产、独立的收支，拥有在联邦财政部管辖内的个人帐户以及根据俄罗斯联邦货币法律进行资金交易的帐户，拥有加盖俄罗斯联邦国徽图像和自己名称的印章，以及其他规定形式的印章、戳子和信笺。（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11.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代表自身获得和行使财产权及非财产权，承担义务，在法院作为原告和被告。

圣彼得堡大学对它所拥有的所有财产承担义务，这些财产由财产所有者转让给圣彼得堡大学，并从有偿服务和其他创收活动的收入中获得，但配置给圣彼得堡大学的具有特别价值的动产、使用所有者配置给圣彼得堡大学的资金购买的资产、不动产除外。（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财产所有者不对圣彼得堡大学承担任何责任，但联邦法律《关于修订俄罗斯联邦与改善国家（市政）机构法律地位有关的某些立法法》第 33 条第 12 款所规定的情形除外。（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12. 圣彼得堡大学活动的目的、宗旨和主题是：（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1) 在智力、文化、道德和精神发展中满足个人和社会的需求；

2) 培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使他们具有在各个专业和培训领域进行独立研究活动的技能；（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3) 对科研教学人员的培训、再培训和高级培训；

4) 在广泛的科研工作和实验设计工作中组织和进行基础研究、探索搜索和应用研究，包括使用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

5) 维护、发展和加强圣彼得堡大学的道德文化传统，依照这些传统精神对年轻人进行教育，提高人道主义指导在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6) 参与组织和实施继续教育；

7) 人文主义世界观和知识的传播；

8) 实施卫生保健领域的活动, 包括提供初级卫生保健和包括高科技医疗保健在内的专门服务; (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6 年 12 月 10 日 N 1337 号令)

9) 研究、综合和传播医疗机构在外科及相关医学领域的经验, 以及在医学及相关科研实践领域进行创新活动, 包括引进新的医学技术。(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6 年 12 月 10 日 N 1337 号令)

13. 圣彼得堡大学在国家任务的框架内开展以下主要活动: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1) 在国家任务的框架内制定和开办中等职业教育项目和高等教育项目, 制定和实施普通基础教育项目和普通中等教育项目, 根据办学许可制定和开办继续教育项目;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2) 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3) 对具有较高专业教育水平的专业人员和较高学历的科学教学人员进行高级培训和再培训;

4)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5)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6)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7) 开展与学生有关的体育保健活动、文化创意活动;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8) 在科学教育、文化和体育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组织国际活动;

9) 为圣彼得堡大学、学校员工和学生的活动提供信息支持, 构建、发展和运用信息网络、全球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数据库和程序;

10)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11)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12) 保障由圣彼得堡大学运营管理的天然气、电力、热力、水、下水道和弱电网络的运行;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3) 开展医疗活动以提供专门的, 包括强制性医疗保险基本计划中未包括的高科技医疗服务, 在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方法的临床测试框架内提供医疗服务, 以及开展药学活动;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6 年 12 月 10 日 N 1337 号令修订)

14) 组织和实施鉴定及专业分析工作, 并应国家机构的要求准备专家鉴定。(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3-1. 除已确定的国家任务外,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向法人和自然人提供本章程第 13 条规定的服务(完成工作), 但要在提供相同服务(工作)的条件下收取费用, 其中包括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有偿教育服务, 开展(提供服务)旨在确保教学过程、科学活动、医疗活动和圣彼得堡大学的功能性活动, 开展与圣彼得堡大学教育过程和科学活动有关的国际活动和国外经济活动, 其中包括组织圣彼得堡大学学生赴国外开展的实习实践, 将学生派往俄罗斯联邦境外留学, 并在以下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及设计工作: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6 年 12 月 10 日 N 1337 号令修订)

1) 计量, 标准化, 认证和环境检定;

2) 开发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装备;

3) 地理活动, 大地测量活动, 制图活动及环境保护活动;

4) 对地球陆圈(构造层、水圈、大气层、电离层、磁层), 近太空和行星大气层的状态和物理过程进行建模和监测;

5) 通讯、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保护;

6) 心理学、经济学、市场营销、审计、法学和文书工作;

- 7) 文化遗产物体（历史文化古迹）修复；
- 8) 仪器测试，设备测试，其他技术器械测试；
- 9) 测量工具的开发、制造、研究和推广；
- 10) 建立物理和数学模型，以预测灾难性自然现象和进行矿物勘探；
- 11) 工程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勘探，地质地球物理勘探和地质勘查。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决议）

14.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进行以下不是其主要活动类型的其他类型活动，但仅限于为达到创办圣彼得堡大学目的的活动，并符合以下目标：（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 1)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 2)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 3) 在信息保障领域提供服务，并在规定的活动领域提供其他类型的信息服务，为处理档案文件提供服务以及图书馆服务；
- 4) 进行分析工作、应用工作和技术工作，旨在创造智力活动成果和个性化工具，行使对其的权利，包括圣彼得堡大学商标权和服务商标权，但成果和工具的权利属于俄罗斯联邦或其他人的除外；
- 5) 出售视听产品、培训项目、信息材料和其他材料；
- 6) 举行科学会议、研讨会、会谈、专题讨论会、奥林匹克竞赛和其他具有科学、教育和社会政治性质的活动；
- 7) 开展出版和印刷活动，出售教育书籍、科研书籍、参考书、词典、方法论书籍、期刊、科普书籍和其他印刷产品；
- 8) 开展鉴定活动，其中包括提供教科书鉴定服务、教具鉴定服务和其他教育文献鉴定服务，在规定领域内进行科研鉴定、科教项目鉴定、培养方向（专业）项目鉴定；
- 9) 提供翻译服务；
- 10) 销售食品 and 提供公共餐饮服务；
- 11) 开展医疗活动，包括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包括高科技医疗在内的专门医疗服务；开展药学活动，提供假肢和骨科护理的医疗活动，以及医疗设备的生产和维护；（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6 年 12 月 10 日 N 1337 号令修订）
- 12) 在通信领域开展活动，包括提供通信服务，提供信息电信系统与远程信息处理领域的服务，提供数据传输服务和本地电话服务，以及向第三方提供有偿计算机服务；（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 13) 创造条件保障圣彼得堡大学的学生、员工、学生子女以及其他自然人在圣彼得堡的运营管理下的儿童娱乐营地、寄宿学校、文化宫、休养所和教育卫生综合体中获得修养和保健，提供体育保健服务、运动服务和文化娱乐服务；（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 14) 完成复印和印刷工作，提供复印和印刷服务，提供教育材料、教学材料、信息分析材料和其他材料的印刷服务；
- 15) 为圣彼得堡大学的学生提供日常服务、维修服务，提供在圣彼得堡大学运营管理下的住宅使用服务，在圣彼得堡大学宿舍内提供酒店服务、公用事业服务和家政服务；（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 16) 出售使用创收活动获得资金制造的产品，以保障教育过程和科研活动；
- 17)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 18) 出售带有圣彼得堡大学符号、商标和服务标记的纪念品；（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9) 提供用于教育科研目的的电影和视频演示服务；（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20) 进行教育和科研目的的游览活动；（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21) 提供咨询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工程服务、营销服务、法律服务和心理服务；（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N 1402 号令）

22) 博物馆馆藏物品的注册和储存，其完整性的安全保障，博物馆馆藏物品的识别、收集和 研究，开展教育活动、研究活动，通过举办展览，在印刷品、电子媒介和其他媒介上刊登的形式向公众展示博物馆馆藏物品，在互联网上公布馆藏物品的信息；（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N 1402 号令）

23) 提供在圣彼得堡大学存储的博物馆馆藏物品用于展览、照片、电影、视频拍摄（再现）和文件再版，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提供博物馆馆藏物品的照片服务、电影服务、视频拍摄（再现）服、馆藏文件影印服务和文件再版服务；（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N 1402 号令）

24) 以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授权将博物馆馆藏物品的图像和商标用于商业目的；（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N 1402 号令）

25)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处置在圣彼得堡大学活动过程中创造取得的智力活动成果的专有权；（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N 1402 号令）

26) 提供存储在圣彼得堡大学博物馆馆藏物品的数字图像，以供有偿使用和免费使用，前提是不侵犯其他人的著作权；（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N 1402 号令）

27) 搜集、存储、统计和运用在圣彼得堡大学活动过程中生成的档案文件。（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N 1402 号令）

14-1. 本章程第 13-1 条和第 14 条提及的圣彼得堡大学的活动中获得的收入，以及通过这些收入获得的财产，应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由圣彼得堡大学独立处置。（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14-2. 为了开展教育活动、科学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圣彼得堡大学在获得许可的基础上，以规定的程序进行以下活动：

1) 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流通以及麻醉植物的种植有关的活动（受俄罗斯联邦管制的纳入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清单一、清单二、清单三中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受俄罗斯联邦管制的纳入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清单四表格一中的麻醉药品前体和 精神药物前体；（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N 1402 号令修订）

2) 从血液、骨髓和其他人体组织获得的捐赠血液及其成分、造血（干）细胞和其他细胞的采购、加工、存储、运输、利用和安保，以便保障诊疗诊断过程；

3) 与使用传染病病原体有关的活动，包括其放置，以及实施此类活动所需的设备和其他材料、技术设备的操作、维护和储存；

4) 与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技术试验、毒理学研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的活动；

5) 与电离辐射源和短效放射性同位素有关的活动，包括其制造、放置、维护、技术服务和存储。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6 年 12 月 10 日 N 1337 号令）

15. 圣彼得堡大学签发带有俄罗斯联邦官方标志的教育证书和（或）资质证明文件，该文件由圣彼得堡大学盖章认证，其形式已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获得圣彼得堡大学批准。此类文件赋予其持有人权利，使其享有对应国家教育和（或）国家资质同等的权利。（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以其规定的程序独立承认外国教育证书和（或）外国资质证明文件。

(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6. 除非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圣彼得堡大学独立组织其自身架构。

部门架构的条款由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批准。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 594 号令修订)

17. 圣彼得堡大学各部门的负责人由圣彼得堡大学的校长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命。

18.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自愿加入以发展和完善教育为宗旨的，依据俄罗斯联邦的立法行事的协会(联盟)。圣彼得堡大学有权参与建立科学团体，支持并参与其活动，建立和加入法人协会(团体、联合会)，有权以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建立非营利性组织和其他组织。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在所有者的同意下，圣彼得堡大学有权转让作为其创办人或参与者的非营利性组织的资金(除非其提供条件另有规定)和其他财产，但由所有者配置给圣彼得堡大学的具有特别价值的动产除外，由圣彼得堡大学使用创办者为购置此类财产而分配给它的资金收购的具有特别价值的动产除外，不动产除外。(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19.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在未经财产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俄罗斯联邦科学和高等教育部 的通知，成为商业实体的创始人(包括与其他方共同创始)，此类商业实体的业务包括将智力活动成果(电子计算机项目、数据库项目、发明、实用模型、工业设计、育种成果、集成 拓扑芯片、专有权属于圣彼得堡大学的生产秘密)投入实际应用(推广)。(由俄罗斯联邦 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2018 年 9 月 28 日 N 1152 号令修订)

20.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21. 圣彼得堡大学建立科研联系，缔结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参与包括国际项目在内的各类项目 的实施。

22.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圣彼得堡大学完成专家机构的职能，服务对象为俄罗斯联邦总统 办公厅、俄罗斯联邦政府、联邦政府机关和俄罗斯联邦实体政府机关。

23.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开展与短期同位素生产以及传染病病原体利用有关的活动。(由俄罗 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24. 圣彼得堡大学章程及其修正案经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25. 圣彼得堡大学在克里米亚共和国设有代表处。地址：298441，俄罗斯联邦，克里米亚 共和国，Бахчисарайский район, с. Трудолюбовка, ул. Грузинова, д. 1а(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26. 学院、系和教研室是圣彼得堡大学的教育科研的结构性部门。(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学院根据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批准的圣彼得堡大学学院标准规章运作。(由俄罗斯联邦 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系根据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批准的圣彼得堡大学系标准规章运作。

学院和系的组建、重组、解散经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讨论之后，根据圣彼得堡大 学校长命令实施。军事训练系的运作根据俄罗斯联邦关于俄罗斯联邦公民军事训练项目的 规范性法律，以及圣彼得堡大学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教研室根据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批准的圣彼得堡大学教研室标准规章运作。

教研室的组建、重组、解散经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讨论之后，根据圣彼得堡大学校 长命令实施。(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27.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27-1 圣彼得堡大学对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提供保护，根据承担的任务对其他受法律保护的信息提供保护，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进行动员培训，民防培训以及紧急情况预防和消除培训。（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二、圣彼得堡大学的招录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594 号令）

三、圣彼得堡大学的教育活动

34. 圣彼得堡大学的教育活动通过各教育项目进行。

段落（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594 号令）

35. 圣彼得堡大学在自定教育标准或联邦国家教育标准的基础上兴办各高等教育项目。圣彼得堡大学自定教育标准包括对办学条件的要求和高等教育项目掌握结果的要求，不得低于联邦国家教育标准的相应要求。（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36.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594 号令）

37.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594 号令）

38.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594 号令）

39.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594 号令）

40.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594 号令）

41.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594 号令）

42. 圣彼得堡大学的教育过程以俄罗斯联邦的官方语言俄语进行。在教育项目、国际合约或与学生达成的协议规定的情况下，还可以使用其他语言进行培养。

43. 圣彼得堡大学全日制学生和非全日制学生的学年始于 9 月 1 日，结束日期根据各主要教育项目的教学日历而定。（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学年开始日期可以推迟，但不得超过 2 个月。

全日制学生和非全日制学生一学年的假期时长不少于 7 周，其中冬季假期至少 2 周。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函授学生的学年开始和结束日期由教学日历设定。（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44. 圣彼得堡大学的学习课程以讲座、咨询课、研讨会、实践课、实验室工作、测验、独立论文、座谈会、学生科学研究工作、实习，课程设计（学期论文）、圣彼得堡大学规定的其他类型学习课程的形式进行。（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所有类型的课堂教学一学时为 45 分钟。（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学习实践和生产实践（包括毕业实践）是根据圣彼得堡大学与企业、机构和组织签订的协议进行的，或直接在圣彼得堡大学校内进行。（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45.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594 号令）

46. 圣彼得堡大学通过日常学业测验、中期考核、毕业最终考核（国家最终考核），以及按照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命令批准的其他形式监督教育项目掌握的情况，评估教育项目的质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47. 在学习过程中，学生的学业成绩以“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的评分来确定。在高等教育项目学习时，可以平行使用与欧洲学分转移和累积系统（ECTS）相应的

评分（A——“优秀”，B——“很好”，C——“良”，D——“理想”，E——“及格”，F——“不及格”）。为了进行学生日常学业测验、中期考核，可根据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使用其他评估系统。

对于最终考核或中期考核形式为测验的学科和工作类型，可以依据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予以“合格”、“不合格”评分。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 594 号令修订）

48. 为了固定高等教育项目的结构及其学习的课时量，采用学分制。基础专业教育项目的学分数由相应联邦国家标准或教育标准确定规定。继续专业教育项目的学分数由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命令确定。（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49. 圣彼得堡大学的学生升降级、转至另一教育项目学习、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转至圣彼得堡大学、曾在圣彼得堡大学学习过的学生复学，以上情形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执行，部分联邦法律未予规定的则依照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执行。（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50. 圣彼得堡大学的协议制（自费）学生有权根据特别成立的委员会的决议转至（变更学习条件）联邦预算资助的学位。转换（变更学习条件）的前提是存在空缺学位，且须经竞争。转换程序（变更学习条件）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以及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进行。（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51. 以下情形中，学生将被圣彼得堡大学除名：（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 出于学生自身意愿或健康原因；

1-1)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2) 学生转学，以便在另一从事教育活动的机构中继续学习；（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3) 学生完成相应教育项目的学习，成功通过最终考核（最终国家考核）并获颁教育证书；

4) 学生未能履行教育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逾期未交学费；（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5) 学生未能履行认真学习的义务，未能完成学习计划——即学业不良：

在参加中期考核认证时收到 3 项或以上“不合格”（“F”）和（或）“不及格”的评分；

在单一学科的中级考核重考中获得“不合格”（“F”）和（或）“不及格”评分；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学业债务；

（该条款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 594 号令修订）

6) 学生在参加最终考核（国家最终考核）时获得不合格评分，以及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参加最终考核（国家最终考核）；（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7) 学生不遵守或违反本章程、学生内部规章、宿的生活规则以及圣彼得堡大学组织实施教育活动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8) 学生提交由他人完成的书面作品，包括由他人代为进行实践，由他人代写课程论文或毕业论文，或非法引用，以及在学习期间提交伪造的文件和（或）证书；（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8-1) 学生涉及法院的刑事诉讼；（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9) 学生休学、休产假和育儿假造成缺勤；（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0) 学生死亡;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11) 法院宣告学生死亡; (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12) 法院认定学生无行为能力。(增补——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52. 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对学生进行除名。(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本章程第 51 条第 1 至 3 款所规定的除名为正当理由除名。(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本章程第 51 条第 4 至 12 款所规定的除名为非正当理由除名。(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条款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修订)

53. 根据本章程第 51 条第 1 款、第 4 至第 6 款、第 9 款之规定被除名的学生, 可以根据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的命令在圣彼得堡大学复学。

在圣彼得堡大学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 在完成基础专业教育项目的学业前自愿退学的学生可以在除名后五年内复学, 并保留原先的学习条件。

在圣彼得堡大学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 由于健康原因, 以及根据本章程第 51 条第 4 至第 6 款和第 9 款之规定而被除名的学生, 可以在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复学, 但不得超过除名后 5 年, 保留其以前的学习条件。

在除名前由联邦预算资助学习的学生, 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复学至协议制(自费)学习形式。

不允许将除名前为协议制(自费)学习形式的学生复学至由联邦预算资助学习形式。

根据本章程第 51 条第 7 款、第 8 款、第 8-1 款之规定除名的学生, 不得在圣彼得堡大学复学。

(条款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 594 号令修订)

54. 在通过最终考核(国家最终考核)后, 基础专业教育项目的学生可自行提出申请, 从而获得高等教育基础专业教育项目学期内的假期, 在假期结束时, 学生因完成学业而被除名。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55. 未通过最终考核, 或在最终考核中获得不合格评分的人员, 以及已掌握部分教育项目和(或)被圣彼得堡大学除名的人员, 将获得圣彼得堡大学规定形制的学习证明或学习期限证明。(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四、圣彼得堡大学的科学活动

56. 圣彼得堡大学在科学活动领域的主要任务是实施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 在教育中使用最新的科学成果和技术, 根据圣彼得堡大学的发展规划, 为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开发高科技项目。(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57.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 594 号令)

58. 在科学活动领域, 圣彼得堡大学进行以下活动:

1) 开拓富有前景的科学研究领域;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2) 确保必要的理论水平, 保障必要的实践研究方向;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3) 参加各类竞争以获得资助, 签订执行各类科学研究工作的协议, 上述资助和协议在各类国家项目、非国家项目、相应基金会活动的框架内运作

- 4) 创建临时创意团队;
- 5) 保障科研活动和教学活动的整合;
- 6) 根据民法合同履行法人和自然人的研发订单;
- 7) 推广最新的科学成就, 出版科学文献、方法论文献和参考文献, 发行科学期刊, 其中包括载有圣彼得堡大学科学活动成果的期刊;
- 8) 支持和发展科学研究基地、信息计算基地和材料技术基地。

五、圣彼得堡大学的管理

59. 圣彼得堡大学的管理是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本章程, 根据统一指挥和合议原则进行的。

60. 科学教学工作者、其他类型工作者代表和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圣彼得堡大学大会)是圣彼得堡大学的合议管理机构, 其职权中包括选举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61. 圣彼得堡大学大会代表的选举程序由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决定。同时, 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50%。(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圣彼得堡大学大会的日期和议程由圣彼得堡大学校长决定。(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如果圣彼得堡大学大会代表名单中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参加了圣彼得堡大学大会, 则该会议视为具有合法权力。如果参加圣彼得堡大学大会的代表有 50% 以上投票, 则视为圣彼得堡大学大会通过决议。(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62. 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是选举出的代表机构, 该机构的职权包括:

- 1) 确定选举大会代表的程序;
- 2) 选举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 3) 讨论圣彼得堡大学的学院、系和教研室的创建、重组和撤销;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 4) 审查圣彼得堡大学科学教学工作者教授和副教授的学术职位授予问题;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 5) 寻求为圣彼得堡大学的科学教学工作者授予俄罗斯联邦荣誉头衔, 并给予他们国家奖励、部门奖励和功绩徽章奖励;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6) 向圣彼得堡大学科学教学工作者授予圣彼得堡大学的奖项, 授予其本校荣誉称号、奖牌以及其他从创收活动资金中支出的圣彼得堡大学奖励;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7)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7-1) 创建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8) 审查向学习本科项目和专业硕士培养项目且成绩为良好和优秀的有需要的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授予奖学金的问题, 审查有关增加学术奖学金规模及其授予年级的问题, 审查从青年学者和博士研究生中选拔俄罗斯联邦总统奖学金、俄罗斯联邦政府奖学金的提名人的问题, 审查俄罗斯联邦政府设立的个人奖学金候选人提名问题;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9) 在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审查科学教学工作者职位的候选人;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0) 审查俄罗斯联邦的法规性法律和本宪章提及的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权限的其他问题;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1) 审查俄罗斯联邦及本章程法律性法规和本宪章涉及的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权限的其他问题;

12)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13)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62-1.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63. 圣彼得堡大学的校长、副校长、主席和研究院院长是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在圣彼得堡大学大会上由无记名投票选出。

各系主任和圣彼得堡大学学术秘书可竞选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职务。其他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根据圣彼得堡大学各院系学术委员会的提议进行竞选。

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主席是圣彼得堡大学校长。

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席根据圣彼得堡大学校长的命令, 从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中任命。

圣彼得堡大学研究所在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代表人数为 5 人, 其中包括圣彼得堡大学研究院院长。除军事训练学院外, 每系在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中的代表人数为 5 人, 包括系主任在内 (如当选)。

根据圣彼得堡大学的地方性法规，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包含 6 名学生代表，还包括圣彼得堡大学青年学者委员会、军事训练系、体育文化与运动教研室、圣彼得堡大学员工代表机构基层工会组织、圣彼得堡大学学生工会组织机构各 1 名代表。（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64. 如果被解职或调离，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的成员资格及其职务，以及各系主任和学术秘书的成员资格将终止。

如果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自愿辞职、被解职或从科学教学工作职务上离任，则根据圣彼得堡大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提名选出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其成员资格终止。

如果学员自愿退出或因退学退出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则其在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成员资格终止。

如果圣彼得堡大学青年学者自愿退出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或因解职（离职）退出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或失去彼得堡大学青年学者委员会成员身份，则其在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成员资格终止。

如果圣彼得堡大学职员代表机构基层工会组织代表或圣彼得堡大学学生工会组织机构代表自愿退出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或因解职（离职）退出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或失去代表机构成员身份，则其在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成员资格终止。（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65. 如果在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前终止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的职权，则可以选出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新成员。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人员变动由圣彼得堡大学校长下令实施。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新成员的选举在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当前任期内进行。

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任期不得超过 5 年。提前终止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职权须由至少半数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向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提出书面请求。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66. 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议程由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批准。圣彼得堡大学的校长有权决定对该委员会提交给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的问题预先做出决策。

67. 如果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则该次会议视为具有合法权力。

68. 有关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权限问题的决定由参加会议的学术委员会成员以简单多数票作出，但俄罗斯联邦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除外。

有关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权限问题的决定可以不经会议表决（即圣彼得堡大学学术

委员会成员共同出席以讨论议程项目并就付诸表决的问题作出决定),以缺席投票的方式(函询方式)举行。这种投票可以通过邮件、电子或其他通讯方式交换文件,以确保发送和接收的消息的真实性及文件签收,从而进行表决。(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缺席投票的程序由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决定。(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69. 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在得到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的批准后生效。(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70. 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但在两个月内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夏季除外。

71. 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成立伦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由圣彼得堡大学的名誉教授组成,负责审查员工和学生遵守本章程规定的义务,以遵循圣彼得堡大学的道德文化传统,普遍接受的道德伦理标准,并珍视精神价值。伦理委员会有权主动提出要求,也应圣彼得堡大学员工和(或)学生的要求审查问题。伦理委员会有权认定圣彼得堡大学员工或学生的行为不符合上述传统、规范和价值观,并阐释个别事实和事件是否符合符合上述传统、规范和价值观。伦理委员会的决议将在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宣布。(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N 1402 号令修订)

72. 圣彼得堡大学校长直接管理圣彼得堡大学。

73. 圣彼得堡大学校长由俄罗斯联邦总统任命和免职。

72. 圣彼得堡大学校长的职权包括:

1) 确定圣彼得堡大学的结构并批准圣彼得堡大学的人员配备,下达有关圣彼得堡大学结构部门的创建、重组和撤销命令;

2) 根据本章程和俄罗斯联邦法律,按照单一首长制原则指导圣彼得堡大学的教育、科学、经济、金融和其他活动;

3) 根据联邦法律《关于国立罗蒙诺索夫莫斯科大学和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发布关于建立教育标准要求的命令;

4) 在无授权书的情况下代表圣彼得堡大学行事,代表圣彼得堡大学与国家机构、地方政府、法人和自然人交往中的利益;

5)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管理圣彼得堡大学的财产和资金;

6)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7) 在联邦财政部地方机构开立分户账, 并记录根据俄罗斯联邦货币法规进行的资金交易记录;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8) 同时担任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主席, 并主持圣彼得堡大学大会;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9) 发布关于举行圣彼得堡大学大会的命令;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0)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11) 颁布圣彼得堡大学的地方性法规;

12) 与圣彼得堡大学的员工签订、修改和终止雇佣合同;

13) 采取激励措施, 进行纪律处分;

14) 签订合约、政府合同和协议;

15) 签发授权书;

16)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 代表圣彼得堡大学开展其他活动;

17) 有权将自身部分权力的行使移交给圣彼得堡大学的其他职能人员;

18) 颁布命令要求各院系、各教育项目委员会的学术委员会进行成员选举, 并根据选举结果批准上述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以及要求在上述委员会任期内进行补选;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9) 颁布命令要求进行各结构部门的教学委员会成员选举, 并根据选举结果批准上述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并要求在上述委员会任期内进行补选;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20) 审议并批准圣彼得堡大学的自查报告。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75. 副校长是根据固定期限合同聘用的, 其到期日不得超过圣彼得堡大学校长的任期。

副校长的人数及其之间的职责分配由圣彼得堡大学的校长确定。

76. 成立圣彼得堡大学督学委员会是为了解决圣彼得堡大学当前和未来的发展问题, 并吸引更多的财政资源来支持其活动。圣彼得堡大学督学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协助制定圣彼得堡大学的战略和实施发展计划;

2) 促进圣彼得堡大学与国家机关、公共机构和商业机构的合作;

- 3) 促进圣彼得堡大学在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领域国际合作的发展;
- 4) 协助从预算外来源筹集资金;
- 5)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提供援助, 建立专用资本, 其资金用于圣彼得堡大学的发展;
- 6) 协助建立圣彼得堡大学活动的外部 and 内部审计体系;
- 7) 根据圣彼得堡大学在教育、科学和创新活动领域的政策, 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77. 圣彼得堡大学督学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由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拟定, 并由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批准, 其任期无限制。圣彼得堡大学督学委员会成员有权向圣彼得堡大学校长和圣彼得堡大学督学委员会主席递送书面声明, 退出其成员资格。

有超过半数的成员出席时, 圣彼得堡大学督学委员会会议视为具有合法权力。圣彼得堡大学督学委员会会议可以以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举行。圣彼得堡大学督学委员会的决议由参加会议的成员以多数票作出。在平票的情况下, 圣彼得堡大学督学委员会主席的投票具有决定性作用。

圣彼得堡大学督学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78. 圣彼得堡大学校内可以设立其他各个不同领域的委员会。

79. 在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上, 以简单多数票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圣彼得堡大学主席, 任期最多五年。圣彼得堡大学主席当选后, 与创办者签订 5 年的聘用合同。

根据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的规定, 以及终止机构负责人劳动合同的规定, 终止圣彼得堡大学主席的聘用合同。

如果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参加无记名投票, 且一位候选人得票率超过 50%, 则该候选人视为当选圣彼得堡大学主席一职。

圣彼得堡大学主席应不晚于聘用合同截至前的两个月, 在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上汇报所做的工作。

圣彼得堡大学主席的选举程序由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决定。

(条款由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79-1. 圣彼得堡大学主席根据与圣彼得堡大学校长达成的协议, 行使以下职权:

- 1) 参加圣彼得堡大学督学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 2) 参与圣彼得堡大学发展计划的制订;
- 3) 参与解决改善圣彼得堡大学的教学、科学、教育和管理活动的问题。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79-2. 圣彼得堡大学主席代表圣彼得堡大学与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公共机构和其他组织建立关系，并受圣彼得堡大学校长的委托行使本章程第 79-1 段未规定的其他权力。（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80.（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81.（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82. 圣彼得堡大学内可以创建其他由科学教育工作者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机构——学术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系学术委员会、圣彼得堡大学的其他结构单位学术委员会、科学和（或）教育项目学术委员会等）。这些机构的创建程序和活动规则，其人员组成和权力由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确定。（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六、圣彼得堡大学的学员和员工

83.（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84. 无论培养形式和学习基础如何，学员均享有俄罗斯联邦法律、本章程和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平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85. 除俄罗斯联邦教育法所规定的权利之外，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1) 当选为圣彼得堡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2) 参与讨论解决与教育和课外活动有关的问题；（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3) 按照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方式，免费使用圣彼得堡大学图书馆和信息资源、教育基地、生产基地、科学基地；（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3-1) 以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方式，使用圣彼得堡大学运营管理下的医疗保健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4) 参加各类研究项目、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5) 以圣彼得堡大学规定的方式进行学术流动；

6) 将自身作品提交出版，包括在圣彼得堡大学的出版物中刊发；

- 7)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接受军事专业教育;
 - 8)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圣彼得堡大学职能人员的命令和指示提出申诉;
 - 9) 积极参与圣彼得堡大学的研究活动和社会活动,赢得杰出成就,获得道德鼓励。
86. 在联邦预算的资助下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住院医师和实习生,将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87.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以创收活动中获得的资金,以商业组织捐款、非营利组织捐款以及个人捐款,以及其他非法律禁止的来源设立冠名奖学金、津贴和其他社会福利。
88. 根据圣彼得堡大学的当地法规,可以为学员提供学习期间的宿舍。住在宿舍的每位学员需签订协议。
89. 学生有义务:
- 1) 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本章程、学员内部法规、学生宿舍生活规则以及圣彼得堡大学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 2) 遵守学习计划(个人学习计划),遵守由校长或者其授权职能人员下令确定的学习规则规定的相应教育项目的必要要求,包括出席课程,并按时完成学习项目规定的所有科目任务和实践任务;(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 3) 严格按照学习计划和科目实践计划,根据规定的时间表或规定的个人培养时间表参加日常学业测验、中期考核和最终考核;(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 4) 遵循圣彼得堡大学的道德文化传统、普遍接受的伦理道德标准,注重精神价值;(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N 1402 号令修订)
 - 5) 珍惜圣彼得堡大学的财产;
 - 6) 履行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90. 如果未履行或违反本章程、学员内部法规、学员宿舍生活规则以及圣彼得堡大学组织实施教育活动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则学员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根据本章程第 51 条所述的批评、谴责和除名。(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91.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92.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93. 圣彼得堡大学提供科研教学工作者(与职业教师相关的科学工作者和教学人员)、医学工作者、行政人员、经营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制造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职位。(经俄罗

斯联邦政府 2016 年 12 月 10 日 N 1337 号令修订)

94.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95.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96. 圣彼得堡大学科学教育工作者职位的聘用合同可以签订具体期限合同,也可签订无限期合同。劳动合同的具体条款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确定。在选拔期满之前或在定期聘用合同期限内可以进行考核,以确认员工胜任科学教育工作者的职位。

97. 在签订科学教育工作者职位的劳动合同以及转任相应职位之前,应进行相应职位的竞争性选拔。圣彼得堡大学科学教育工作者任职程序由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批准。(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98.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99. 圣彼得堡大学的员工拥有以下权利:

1) 选举以及被选举为圣彼得堡大学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

2) 参加与圣彼得堡大学活动有关问题的讨论解决;

3)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方式,免费使用图书馆和信息资源,拥有访问信息电信网络和数据库、教育方法材料的权限,使用圣彼得堡大学的教育方法学服务;(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4)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圣彼得堡大学职能人员的命令和指示提出申诉;

5)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本章程、内部劳工法规、圣彼得堡大学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劳动合同和职务守则,享有其他权利。(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00. 圣彼得堡大学的员工必须:

1) 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本章程、内部劳工法规以及圣彼得堡大学的本地性法规;(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2) 认真按照劳动合同、职务守则、劳动保护和安全要求执行劳动职责;

3) 维护圣彼得堡大学的秩序,遵守圣彼得堡大学的纪律,珍惜圣彼得堡大学的财产;

4) 及时将因正当理由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告知圣彼得堡大学职能人员;

5) 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限定的个人数据机密性以及其他信息的机密性;

6) 在收到圣彼得堡大学的劳动职责或具体任务,且其成果可能受到法律保护(知识产

权职务客体)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直属上级或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7) 遵循圣彼得堡大学的道德文化传统,普遍接受的道德伦理规范,注重精神价值;(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N 1402 号令修订)

8) 圣彼得堡大学开发的非面向公众的教学方法,只有在圣彼得堡大学进行教育活动时才能使用;

9) 根据圣彼得堡大学的地方性法规履行其他职责。

101. 除本章程第 99 条规定的权利外,圣彼得堡大学的科学教学工作者还有以下权利:

1) 根据圣彼得堡大学以规定方式批准的教育计划,自由选择和使用教学方法、科学研究方法、教具材料、教科书、评估学生知识的方法;

2) 根据教育标准独立确定课程内容;

3) 参与正在进行的提供高水平教育内容的科学研究,并获得新的基础知识;

4) 为自身专业活动获得组织支持、物质支持和技术支持。

102. 除了履行本章程第 100 条规定的职责外,圣彼得堡大学的科学和教学工作者还必须:

1) 确保教育科学过程的高效率,促进学生独立、主动、创新能力的发展;

2) 积极参与方法论工作,改善教学过程,寻找新的更有效的教学形式和方法,在教学中运用现代技术和技术手段;(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3) 在既定的培养方向上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

4) 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照顾他们的文化发展和身体发育,协助他们组织独立工作;

5) 进行科学研究,积极吸引本科生、旁听生、研究生和其他类别的学生参与其中;

6) 有系统地参加继续教育;

7) 不泄露国家秘密和机密信息。

103.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04.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05.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06.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七、高素质人才的培养

业务能力提升和职业再培训的组织

107. 对高素质人员进行以下培训：（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 博士研究生培养；

2) 将圣彼得堡大学具有副博士学位人员转至科研工作人员岗位上，以撰写博士学位论文；

3) 副博士研究生、住院医师、实习生、助理实习生培养；（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4) 通过固定申请人以便撰写副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

108. 可以以实习形式在圣彼得堡大学进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圣彼得堡大学以学习先进经验，获得履行当前职位或更高职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组织技能为目的，在征得其上级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派遣员工到其他组织机构，包括外国组织机构，以及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实习。圣彼得堡大学可以根据申明实习目的和实习时间的实习协议，接受其他组织机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负责人派遣的人员。实习程序由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的命令确定。（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09. 根据本章程条款被接受实习的人员是圣彼得堡大学的实习生。根据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或其授权职能人员的命令，从圣彼得堡大学的员工中为每个实习生分配导师。圣彼得堡大学的实习生不具有学员身份。（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10. 圣彼得堡大学的实习生有权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方式，免费使用图书馆和信息资源，有权访问圣彼得堡大学的信息电信网络以及数据库。（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11. 圣彼得堡大学的实习生必须：

1) 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本章程、内部劳工法规以及圣彼得堡大学的其他地方性法规；

2) 认真按照实习协议履行职责，并遵守劳动保护和安全要求。（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12.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13.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14.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15.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16.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17.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18.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19.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20.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121.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八、圣彼得堡大学的经济

122. 为了保障本章程规定的活动，圣彼得堡大学被赋予在运营管理建筑物、设施、物业综合体、设备以及其他为消费性功能、社会功能、文化功能和其他功能所必需的财产方面的权利。

123. 圣彼得堡大学被赋权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永久（无限期）使用土地。

124.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以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作为租赁合约的出租方。

125. 圣彼得堡大学无权进行后果可能导致转让或占用圣彼得堡大学运营管理下的财产，或使用创办者配置给本校的资金购买的财产被转让或占用的交易，联邦法律允许此类交易的除外。（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未经所有者同意，圣彼得堡大学无权处置所有者转让给圣彼得堡大学的具有特别价值的财产，或由圣彼得堡大学使用所有者配置给其资金收购的具有特别有价值的财产。（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独立处置其他运营管理资产，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125-1. 圣彼得堡大学只有在获得联邦国家财产管理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符合《联邦非营利组织法》第 9-2 条第 13 款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

如果能够证明交易的另一方知晓或应当知晓联邦国家财产管理局未事先同意，则上述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要求的交易可以被圣彼得堡大学或联邦国家财产管理局起诉无效。

若交易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则圣彼得堡大学校长应为圣彼得堡大学的损失承担责任，无

论该交易是否被宣布为无效。（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125-2. 只有在得到联邦国家财产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后，圣彼得堡大学才能完成与《联邦非营利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的标准相关的利益交易。（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

126. 圣彼得堡大学从创收活动中获得的收入以及从此类收入中获得的财产由圣彼得堡大学独立处置，并分别核算。圣彼得堡大学执行（提供）的工作服务的定价程序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确定。（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27. 圣彼得堡大学根据规定程序向实施联邦财产登记的联邦执行机构提供有关配置给本校的财产信息，包括以创收活动的收入资金购置的财产。

128. 圣彼得堡大学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获得并使用智力活动成果的专有权以及对等的受法律保护的法人、商品、作品、服务的个别化资金。

圣彼得堡大学的员工因履行其职责或完成圣彼得堡大学的特定任务而创造的智力活动的专有权（智力活动的职务成果）、获得的专利或其他保护性文件属于圣彼得堡大学，员工与圣彼得堡大学之间的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9. 圣彼得堡大学的财政保障有：

1) 联邦预算中对执行国家任务的财政保障资助；

2) 联邦预算为其他目的提供的资助；

3) 联邦预算中用于履行对自然人的公共义务的资金；

4) 从创收活动中获得的资金；

5) 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外国公民和外国法人）的自愿捐款和专门费用，以及通过遗嘱继承程序获得的财产；（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6) 根据与自然人和法人的合同所获得的资金，形式为圣彼得堡大学根据业务管理权收取的房屋住宿费、公共服务及家政服务费用；

7) 从房客、用户、二级用户处收取的用于赔偿运营服务、公用事业和行政服务的资金；

8) 出让贵金属废料和天然钻石残渣所得资金；

9) 为满足国家需求而进行商品（工作、服务）招标时，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所收取的资金；

10) 从保险组织收到的用于赔偿车主强制性民事责任保险合同中的赔偿金；

10-1) 从强制性健康保险获得的资金；（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6 年 12 月

10 日 N 1337 号令)

11) 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来源的资金。(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修订)

129-1. 完成国家任务的财政支持会纳入由创办者配置给圣彼得堡大学的不动产和具有特别价值的财产的维护成本, 或圣彼得堡大学使用创办者配置给其的资金以购置的此类财产的维护成本, 会纳入圣彼得堡大学作为相应资产的征税对象的纳税成本。

如果经联邦国家财产管理机构同意出租不动产和创始人配置给圣彼得堡大学的具有特别价值的财产, 或圣彼得堡大学使用创办者配置给其的资金以购置的此类财产, 则创办者不在此类财产进行财政支持。

(增补条款——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58 号令)

130. 圣彼得堡大学以规定的程序进行以下活动:

1) 对我校资产负债表上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大修, 对建筑物、设施和工程技术网络进行维护; (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2) 作为国家订购人, 负责实施大学运营管理中联邦财产建设工程和项目的基礎建设、改建、技术改装;

3) 根据许可协议授权使用智力活动成果, 但智力活动成果权利属于俄罗斯联邦的除外;

4) 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资关系的法律法规确定员工的薪酬制度, 其中包括职务薪金、津贴、具有补偿性质的包括在偏离正常条件下工作的补贴, 以及津贴和激励金制度、奖金制度。

九、核算、会计报表和管控

131. 圣彼得堡大学进行预算核算和会计核算, 并按照俄罗斯联邦财政部规定的程序提交预算核算和会计核算报表, 同时进行税务核算并将所有必要报告和文件提交税务机关。(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32. 国家统计局决定圣彼得堡大学的统计报表的形式, 以及提交的地址、期限和提交程序。

133. 圣彼得堡大学的职能人员对核算偏差承担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纪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34. 圣彼得堡大学的预算和财务纪律领域中, 对俄罗斯联邦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由授权的

国家权力机构进行。

十、圣彼得堡大学的国际活动和对外经济活动

135.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在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领域、科学和（或）科学技术领域、教学领域和其他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136. 圣彼得堡大学的国际活动的主要领域有：

- 1) 参与学员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的双边、多边交流项目；
- 2) 进行联合科学研究和应用研究，举办大会、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 3) 根据与外国法人签订的合同，进行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以及实验设计工作；
- 4) （已废止——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
- 5) 邀请外国教师、研究人员和专家参加教学过程和科学工作；
- 6) 将圣彼得堡大学的员工派往国外出差和实习；
- 7) 根据办学的教育项目对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进行培训，根据与法人和（或）自然人的协议向外国公民提供有偿的额外教育服务；
- 8) 向外国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 9) 参与国际资助的竞争；
- 10) 与外国法人和（或）自然人签订合作协议；
- 11) 参与完善高等教育的国际项目；（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N 594 号令修订）
- 12) 参加国际协会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和科学组织的协会；
- 13)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在其他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137. 圣彼得堡大学有权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本章程从事对外经济活动。

十一、圣彼得堡大学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活动

138. 规范圣彼得堡大学活动的地方法规有：

1) 集体谈判协约和根据俄罗斯联邦劳动法订立的协议；

2) 圣彼得堡大学校长的命令和指示；

3) 圣彼得堡大学副校长、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负责人的命令和指示，以及圣彼得堡大学校长授权的职能人员的命令和指示。

139. 圣彼得堡大学职能人员或管理机构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职权，修订或废止在本章程生效前通过的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

在本章程生效前通过的圣彼得堡大学地方性法规，在修订或废止前，在不违反本章程的范围内仍然有效。

十二、圣彼得堡大学的重组和停办

140. 根据创办者的决定，圣彼得堡大学可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重组。

141. 圣彼得堡大学可以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根据创办者的决定或法院的决定停办。

圣彼得堡大学停办后，资金和其他财产扣除为履行圣彼得堡大学的义务而支付的款项，以及根据联邦法律圣彼得堡大学因债务无法追偿的财产，其他转交给财产所有人，并为高等教育的发展进行安排。（经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 年 1 月 31 日 N 58 号令修订）

142. 在圣彼得堡大学重组期间，所有文件（管理文件、财务文件、人事文件及其他文件）均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转让给圣彼得堡大学的受让人。

在没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应将永久储存的文件转至国家保管的相关档案馆。

143. 在圣彼得堡大学停办时，停办委员会必须通过制定信息保障措施、安保措施和防火措施体系并实施，来确保构成国家秘密的信息及其载体的安全。在进行重组期间，圣彼得堡大学必须通过制定信息保障措施、安保措施和防火措施体系并实施，来确保构成国家秘密的信息及其载体的安全。